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张铭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习 俊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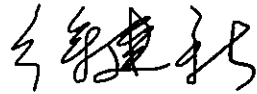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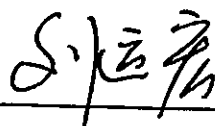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